

# 江西理工大学文件

理工发〔2024〕25号

## 江西理工大学关于印发 《江西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等六个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室，所属各单位：

《江西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江西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督查办法（2024年修订）》《江西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江西理工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江西理工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理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

理办法（试行）》等六个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已经学校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江西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 (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实验室安全既是学校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稳定发展和创建和谐校园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我校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省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学校从事实验（实训）教学、科学研究、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等各类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化学品、生物、辐射、实验废弃物（液）、仪器设备、水电等的安全管理以及消防安全设施管理和实验室内务管理，健全相关规章制度与管理机制、宣传教育培训与检查考核等内容。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四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总要求，构建由学校、学院（学部）、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

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保卫、本科教学、科学研究的校领导是主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对分管业务及属地的实验室安全负有监督和指导责任。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分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保卫处的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保卫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招标与采购中心、计划财务处、校园服务与校产中心、基建与后勤处、大学科技园服务中心、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学院负责人组成。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人兼任。

**第七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保卫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负有对各相关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监督检查、奖励处罚的职责。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江西省有关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要求，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和部署。

（二）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划及方针政策。

（三）统筹、协调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四) 对各学院(学部)、南昌校区管委会、先进铜产业学院(鹰潭)、大学科技园服务中心等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 **第九条**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一)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并指导南昌校区管委会、先进铜产业学院(鹰潭)、大学科技园服务中心等机构开展相应业务,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 负责制定、健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负责实验室安全监管工作,督促各学院(学部)落实各项管理规定。

3. 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通知和文件,落实相关要求;贯彻执行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和部署。

4. 牵头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督查工作。

5. 组建安全督查队伍,对各学院(学部)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督查。

6. 牵头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

7. 牵头做好化学品、危险废弃物(液)及特种设备的监管工作。

8. 牵头做好实验室安全培训考试系统,推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9. 组织做好学院（学部）年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的签订及实验室安全考核工作。

10. 协调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11. 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他日常工作。

## （二）保卫处

1. 协助做好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协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制度，并督促整改。

2. 监督检查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指导全校实验室消防器材的采购与配备，以及消防、安防应急演练等。

3. 牵头做好剧毒化学品管控，做好实验室在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使用、储存以及处理的监管工作。

4. 协助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 （三）教务处

协助做好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并指导南昌校区管委会、先进铜产业学院（鹰潭）、大学科技园服务中心等机构相应业务，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 健全学校本科教学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将本科教学实验所需的化学品、仪器器材、参与人员和场地等纳入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凡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才可开展实验活动。

2. 负责制订本科生实践教学安全培训制度。

3. 协助本科教学实验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采

购的审核工作。

4. 协助做好本科教学实验室（教学示范中心）安全检查，督促各相关实验室做好安全隐患自查和整改工作。

#### （四）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

协助做好全校科研（平台）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并指导南昌校区管委会、先进铜产业学院（鹰潭）、大学科技园服务中心等机构相应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1. 健全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将科研项目（课题）试验所需的化学品、仪器设备、参与人员和场地等纳入项目（课题）立项评估体系。针对拟立项、存在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课题），课题组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隐患防护措施，并将有关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纳入科研经费预算。

2. 协助做好科研项目（课题）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采购的审核工作。

3. 协助做好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各相关实验室（平台）做好安全隐患自查和整改工作。

4. 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精准确定各类科研项目（课题）保密范围和密级，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 （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1. 督促各学院（学部）开展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2. 督促学院（学部）定期开展导师工作室的安全检查，包括

日常卫生、安全设施、隐患排查等，确保工作室环境符合安全标准。

3.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

#### （六）招标与采购中心

1. 负责全校各类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易燃易爆品等化学品采购合同的审核盖章。

2. 负责单次采购超过 2 万元的管控化学品招标工作。

3. 负责全校气瓶供应商资格招标工作。

#### （七）计划财务处

负责将实验室安全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 （八）校园服务与校产中心

1. 负责做好实验楼栋和实验室房屋、水电等建筑物 5 万元以下的维修及维护工作。

2. 负责做好实验楼周边环境规划及建设工作。

3. 牵头做好学校电梯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4. 协助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 （九）基建与后勤处

负责做好实验楼栋和实验室房屋、水电等建筑物 5 万元以上的维修及维护工作。

#### （十）大学科技园服务中心

1. 牵头制订园区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负责园区内实验室基础条件保障、日常巡查监管、公共安

全保障、公共区域保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等工作。

3. 负责为园区实验室提供必要的维修改造、供水、供电、空调、物业等基本保障和服务。

4. 负责园区实验室的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处置公共区域安全隐患。

**第十条** 各学院（学部）、南昌校区管委会、先进铜产业学院（鹰潭）、大学科技园服务中心、独立的科研平台等机构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主体，对本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上述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相关工作的班子成员是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第十一条** 各学院（学部）、南昌校区管委会、先进铜产业学院（鹰潭）、大学科技园服务中心、独立的科研平台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健全本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主要包括：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组长由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包括安全管理办法、各类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三）配置足量的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行使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主要负责部门日常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配合上级

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数据上报等相关工作。

（四）制订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保证各实验室安全、高效运行。

（五）学院（学部）要与各实验室（含大学科技园服务中心等外驻实验室）、实验室要与各房间安全责任人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将责任落实到人、到岗，并督促执行。

（六）健全实验（试验）课程或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按有关要求，对实验室开展的各类实验（试验）课程或项目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1. 实验（试验）前，开展参与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告知其实验（试验）风险点及预防措施。

2. 实验教学过程中，指导教师或实验员必须现场指导学生进行实验规范操作，不得脱离岗位。

3. 开展危险性实验时，必须指派教师现场进行指导。

4. 按需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与设施。

5. 在危险源附近张贴警示标识。

6. 原则上不允许在实验室过夜，确因实验需要，须在学院履行实验室过夜实验审批，并留存记录。

7. 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应当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

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

（七）严格按照上级及学校有关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规定，落实主体责任，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台账清。

（八）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对进入实验室的所有师生须进行安全知识、仪器设备操作、实验流程及防护、意外事故处理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

（九）开设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课程，对师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科研实验室，要认真落实实验人员的安全培训与准入要求，要确保参与人员掌握本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培训后要进行考核，不合格者，严禁进入实验室。

（十）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做好实验室安全日常检查台账。

（十一）负责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报告，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和做好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十二）统筹各类经费，保证实验室安全工作经费投入。

（十三）负责归属实验室的具体管理工作，安全管理职能延伸至大学科技园服务中心等外驻实验室。

**第十二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各实验室负责人代表本实验室与所在学院（学部）、科研平台签订年度《实验

室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按有关要求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判定应承担的责任。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 **第十四条 经费保障制度**

（一）学校每年做好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

（二）各学院（学部）要整合相关专项经费、科研经费等资金，专门用于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

####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考核制度**

（一）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牵头，相关部门参与，每学期原则上开展不少于2次全校范围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核查学院（学部）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严格督促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向所在学院（学部）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且未及时落实有效防护措施的实验室，可责令暂停运行，直至整改完成。

（二）各学院（学部）要制定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建立检查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要进行分类梳理和整改，并做好工作台账，原则上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

（三）各实验室要建立周检和日检工作制度。每日要对实验

室工作情况进行梳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或作出警示。每周要对实验室进行全面检查,做到早排查、早发现、早处置。

(四) 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及含有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剧毒品、易燃易爆品的校内实验室,要实行每月主动报告制度,报告内容包含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实验室管理运行、安全隐患排查等。重点实验室及科研平台将报告提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和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备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将报告提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和教务处备案。

(五) 对需要学校有关部门协助完成整改的隐患,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六)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日常工作检查和绩效考核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履职尽责的部门和个人,在考核评价中予以批评和惩处。

(七) 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对各学院(学部)等相关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之一。

##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督查员巡查制度**

(一) 学校组建实验室安全督查组,专职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巡查工作,相关管理要求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二) 学校鼓励各学院(学部)在研究生或本科生中选拔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优秀学生,组成实验室安全检查组,对

学院（学部）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提醒实验室进行整改。

### **第十七条 全员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一）各学院（学部）要认真落实全员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进行通识性或专业性安全培训，要了解所做实验（试验）危险源、仪器设备操作规范、潜在的安全隐患和应急处理方式等内容，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合格成绩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鼓励各学院（学部）或实验室根据自身学科与专业特点，提高准入门槛，分层分类制定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二）实验室安全培训要有记录，要涵盖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及地点，培训人员须在培训内容及考核成绩确认单上签字，确保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有效实现。

（三）对涉及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特种设备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岗位，必须配备符合相应上岗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 **第十八条 化学品采购备案与审批制度**

（一）申购各类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剧毒品、易燃易爆品等化学品（简称管控化学品），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采购、使用、转让及储存。

1. 教学用管控化学品，须经申购部门、教务处、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等部门审批后再采购。

2. 科研用管控化学品，须经申购部门、科学技术处、保卫处、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等部门审批后再采购。

3. 其它情况使用管控化学品，须经申购部门、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等部门审批后再采购。

4. 原则上所有管控化学品须经上述审批后由招标与采购中心按有关规定组织集中采购。

5. 原则上气瓶应由入围学校招标供应商提供。

（二）申购各类普通化学品（简称非管控化学品），需报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备案后，由各学院（学部）按学校相关采购政策组织采购。

###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风险划分为一级（高度危险）、二级（危险）、三级（较危险）、四级（一般危险）。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易燃易爆化学品、人间传染的第一类和第二类病原微生物、有毒有害生物制剂、农药、实验动物、有毒易燃易爆气体钢瓶、特种设备、放射性物品。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常规化学试剂、人间传染的第三类和第四类病原微生物、常规生物制剂、非有毒易燃易爆气体钢瓶、马弗炉及电阻炉等大功率加热设备、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24小时不断电设备和不间断电源、大型仪器设备、激光设备。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仪器仪表类设备、机电类设备、电子类设备、印刷机械类设备、医疗器械类设备、体育器械类设备、电动工具、计算机机房、带计算机的语音室等。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简易语音室、文科类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的单位为实验室的房间，包括实验辅助用房，如实验准备室、仪器室、库房等。分级就高不就低，即实验室里同时具有较高级别的物品和较低级别的物品，安全风险定为较高级别。

各学院（学部）要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进行分级管理，明确各级别实验室管理要求。各实验室按照本级别的要求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

##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一）各相关部门及学院（学部）要持续加强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系统宣传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标准。

（二）各相关单位及学院（学部）要根据各自特点，制订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方案，创新性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与现代教学手段，系统进行实验室安全培训，达到全方位、多空间营造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

（三）各学院（学部）要对师生全覆盖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

与培训，提升实验操作者的安全意识及应变处置能力。

###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应急制度**

（一）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建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应急制度。

（二）各学院（学部）要建立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对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

###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通报制度**

学校通过信息化平台，发布《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通报》，督促各学院（学部）及时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 **第二十三条 “全员风险上报”制度**

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上报专用邮箱和电话，牢固树立“实验室安全人人有责”的管理意识，发动全校师生群策群力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 **第二十四条 安全隐患处置和整改制度**

（一）各学院（学部）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一时无法整改完成的安全隐患，须立即采取停止使用、做出警示标示等防范措施，并及时上报学校研究解决。

（二）学校督查组或巡查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可现场下发《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学院（学部）进行整改。相关学院（学部）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三) 对于重大安全隐患，学校督查组或巡查人员可现场查封安全隐患实验室或设备，直至安全隐患整改完毕，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检查组审核通过后，实验室或设备才可启用。

(四) 学院（学部）不及时进行整改或在复查中仍存在同类违规行为，学校督查组或巡查人员可下发《实验室安全黄牌警告》并在学校进行通报；学院（学部）仍不按期整改或无有效整改，学校督查组或巡查人员可下发《实验室安全红牌警告》并查封安全隐患实验室，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各学院（学部）要按下列要求，做好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十五条 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 不得在实验室内存放超量化学品。各种化学品应按特性和使用频率分类分区存放，并定期盘查，存放的化学品要有目录清单并注明存量及盘查日期等，化学品的包装容器或包装物的标签标识要清晰可见。

(二) 危险化学品的购置、运输、保管、领取、使用和废物处置等各个环节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化学品管理规定执行。

(三) 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在出入库登记、领取、检查、清理过程中切实做到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

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双本账的“六双”管理制度，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使用气瓶。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颜色标记；各种气瓶必须定期进行技术检验，不得使用过期、未经检验和不合格的气瓶；气瓶应当靠墙直立放置，并采取防倾倒措施；气瓶应避免曝晒，远离热源、腐蚀性材料和潜在的冲击，也不得放置于走廊和门厅，以防人员紧急疏散时受阻或发生其它意外事件。

（五）对于危险气体（如氢气、乙炔、乙烯、氨气、液化石油气、氯气、硅烷和一氧化碳等）的使用和存放场所，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应经常检查气体管道、接头、阀门及器具是否泄漏，配备必要的检测与报警装置；易燃、易爆气体和助燃气体（氧气等）不得混放在一起，并应远离热源和火源，保持存放场所的通风。

（六）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实验室，应根据实际情况安装通风装置，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实验室应有“严禁烟火”的警示标识，配置必要的消防、报警和逃生设施，并有明显标识。

## 第二十六条 生物安全管理

（一）生物安全主要包括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新建、改建、扩建、撤销涉及生物安全的实验室，除了要将实验室安全设施与实验室的建设同规划、同设计、

同施工、同验收外，还要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宣传、备案与审批后，才能投入使用。

（二）涉及生物安全的细菌、病毒、疫苗等物品，各相关学院（学部）要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健全审批、购买、领取、储存、发放、使用登记制度。对有人、畜或人畜共患疾病的病原体的实验室废弃物，须经严格消毒、灭菌等无害化处理后，送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销毁处理。动物实验必须在符合规定的实验设施内开展。各相关实验室要根据学科与专业特点制定适用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三）生物实验室的个人防护用品、设施等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

（四）有关微生物的研究工作，应按其危害程度分类，分别在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级别（BSL-1，BSL-2，BSL-3，BSL-4）实验室中进行，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研究工作须在有资质的实验室中进行，所开展的实验活动须按规定报国家、省级卫生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五）生物实验室应建立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制度，按规定对拟从事的实验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并将风险评估报告报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及相关部门备案。开展新的实验活动前，应进行风险评估；改变经过评估的实验活动（包括相关的设施、设备、人员、活动范围、管理等），应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六）生物实验室须按规定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专人督促制度的执行，建立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组织岗前生物安全培训与考核，必要时，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护和免疫接种档案。

（七）实验室应按要求对各项活动进行记录，对操作危险性实验要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记录，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生物安全操作以及废物处置。

（八）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购置、运输、保存、领取、使用和处置等各环节的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落实“六双”管理制度。

## **第二十七条 辐射安全管理**

（一）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密封型放射源和非密封型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等。涉及辐射安全的实验场所，要在获取相关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才能开展相关实验工作。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购置、保管、使用、转移、处置等各环节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江西省有关规定执行。涉及辐射的场所要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二）相关学院（学部）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放射性同位素应严格遵守“六双”管理制度。

（三）辐射工作人员必须参加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辐射安全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并通过考核，应定期接受个人剂量监测、职业体检及再培训。

(四) 辐射工作场所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防火、防水、防射线泄漏、防丢失和防破坏等措施；场所的入口处必须设置警告标识牌和工作指示灯，必要时应设专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接近；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存放场所也应设置“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识牌。

(五) 辐射工作场所须做好日常的辐射监测和记录，辐射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须佩戴个人剂量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时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个人防护。

(六) 产生的放射性废物须按规定进行处置或送贮，不得直接排入下水道或混装到其它废物中；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报废处置前，须由专业人员取出放射源。

## **第二十八条 实验废弃物（液）的安全管理**

(一) 各学院（学部）要严格按照国家、江西省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及学校有关废弃物处理办法做好实验室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不得随意排放或丢弃，不同性质的实验室废物不得混装存放。

(二) 各学院（学部）要科学、规范地做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工作，实行专人管理。

(三) 放射性废物在处理前须由有资质的测量单位进行污染检测。放射性活度达到解控水平的可按普通实验室废物进行处理；放射性活度高于解控水平的放射性废物，要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和处置。

（四）废弃危险化学品应按化学特性分类收集，并存放在指定的专用容器中，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和处置。

（五）产生有害废气的实验室，必须按规定要求安装通风、排风设施，必要时应安装废气吸附和处理装置，以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六）生物性废物和医疗类废物（包括动物残体等）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进行消毒、灭菌处理，分类收集存放，由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和处置。

（七）各学院（学部）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进行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的过程中，要注意实验方案的无害与减害。减少实验室危废物的排放，保护环境。

## **第二十九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暂时无法排除隐患的，应暂停使用，并做好防护措施。

（二）各学院（学部）应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符合规范的安装使用场所；并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落实防火、防盗、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和防泄密等安全技术措施；大型仪器设备的安装必须考虑楼板的承重能力，一般应安装在实验室一层（底层）。

（三）仪器设备应有专人保管，定期进行校验、校准和维护保养，并做好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应注意仪器设备的停水、停

电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水、停电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遇极端恶劣天气不适宜开机时，应停止仪器设备的使用。

（四）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组织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仪器设备的维修、拆卸需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由具备专业维修知识的人员进行，或应由生产厂家及专业维修公司进行。

（五）不得使用机械温控类有霜或无霜型冰箱储藏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和杂物等堆放在烘箱、箱式电阻炉和冰箱（冰柜）等附近。

（六）应选用密封电炉、加热套（碗、板）、水浴锅、油浴和砂浴设备等作为化学实验的加热设备，严禁使用开放式明火电炉。

（七）对于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等特种设备，在购置、使用和处置等各环节须严格执行国家、江西省及学校有关特殊设备管理规定，履行法定的审批手续，按规定进行设备年检；特种设备使用人员，必须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培训和考核并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八）各学院（学部）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实行上岗证制度。

（九）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 实验中人员不得脱岗，开展危险性实验（试验）时，须有教师进行现场指导。

(十一) 各学院（学部）对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设备、激光设备、产生粉尘等场所，须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落实防护措施。

### 第三十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 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三) 实验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对实验室电气设备，包括线路、开关、插座等应定期检查及保养，及时更换破损器件，防止绝缘老化、接触不良、过负荷等因素引发事故。禁止在一个插座或移动插线板上插用多个用电负荷，尤其是插接大功率的电热装置。

(四) 实验室电器设备及配电设施使用运行环境应确保通风、干燥，避免因粉尘、潮湿等恶劣环境引发短路及漏电、触电等安全事故。

(五)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提高安全和节能意识，在每次离

开实验室前要关闭房间水电，除冰箱以外的仪器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如确需夜间连续用电，必须采取必要的预防及保护措施，且需报经所在学院（学部）审核批准。隐瞒不报的，学校将追究学院（学部）责任人和使用人责任。

（六）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向所在学院（学部）申请，经所在学院（学部）审核评估通过后方可使用。

（七）实验室内应警惕发生电火花或静电，在使用可能构成爆炸混合物的可燃性气体时尤其需要注意。

（八）使用高压动力电时，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发生人体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再实施抢救。

（九）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 **第三十一条 消防安全等设施管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实验室需根据需要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并做好相关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确保其完好性。

###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安全责任人公示制度。实验室的每间实验用房应指定安全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各学院（学部）应将每间实验室的名称、责任人、防护注意事项等信息统一制作标示牌并置于明显位置。

（二）实验室应建立卫生检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三）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四）各学院（学部）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学院（学部）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的备用钥匙，由部门办公室主任或实验室主任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五）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内吸烟、烹饪、吃零食及使用取暖器等大功率个人用电设备，不得让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进行娱乐活动。

（六）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要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及相关安全防护设施，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

健康，并做好安全设施和用品的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等工作，不得借用或挪用。

（七）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八）对于假期不使用的实验室，要对实验用品和仪器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妥善放置，锁好门窗，锁门前检查好实验室的水电气；对于假期间仍需使用的实验室，要落实专人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实验室及实验用品、设备的使用登记记录；假期间有学生做实验的实验室，必须有指导教师值班或现场指导。

**第三十三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

**第三十四条** 构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行为包括：

（一）存在违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危险化学品（尤其是包括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在内的管制类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及核材料、射线装置、危险废物等，或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二）存在未进行相应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在实验室内使用超出其生物安全许可范围的生物材料或进行超出其生物安全等级的操作，开展动物实验等情况；

（三）发现安全隐患，或接到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

到位，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实验设施设备；

（四）存在未落实实验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实验室准入制度、项目安全审核制度等情况；

（五）存在未制定必要的操作规程，未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等情况；

（六）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未积极采取处置措施、迟报瞒报谎报漏报、人为破坏事故现场等；

（七）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人员救援及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 对事故涉及的学院（学部）、相关部门和人员，按照上级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八条** 在校内但不属于学校管理的各类实验室，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江西省、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原《江西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理工发〔2022〕66号) 即行废止。

# 江西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督查办法

## (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和师生员工的实验室安全意识，强化实验室安全督查力量，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机制，保障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常态化、专业化、规范化，确保实验室安全平稳运行，结合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二条** 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牵头组建实验室安全督查组，负责学校的实验室安全日常督查工作，包括督查组的岗位设置、工作职责和权限等事宜。保卫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院、校园服务与校产中心、大学科技园服务中心及各学院(学部)为主要参与单位。

**第三条** 督查组由若干人组成，设组长一名，负责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的部署、落实及跟踪反馈。

### 第三章 安全督查员聘任

**第四条** 督查员原则上应由具有一定实验室管理经验或长期在实验教学一线的教师担任。聘期一般为三年，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解聘或续聘。

**第五条** 安全督查员聘任程序为：由个人申请，学院(学部)推荐，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集中遴选，并报学校备案。

## **第六条 督查员聘任的基本条件**

(一) 熟悉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关心学校的事业发展。

(二) 长期从事教学科研或者实验室管理工作，有较高的安全环保素养，熟悉学校各单位的基本情况。

(三)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丰富的处变经验，坚持原则、办事公正、作风正派、严谨负责，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四)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 **第四章 督查组工作职责**

**第七条** 督查工作范围包括学校管辖的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仪器室、化学试剂库、生产/实习车间及技术开发等各类场所。

### **第八条 督查组职责**

(一) 参与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评估，对各学院（学部）实验室运行管理、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和评估。

(二) 指导相关单位制订、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

(三) 抓好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要事项的督办落实。对各学院（学部）及相关部门进行定期或随机的安全检查。

(四) 督促、指导各学院（学部）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限期整改，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向所在学院（学部）发出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隐患且未及时落实有效防护措施

的实验室，可责令暂停运行，直至整改完成。

（五）协助相关单位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提出处置意见。

（六）宣传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曝光不良现象，做好学校安排的其他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受邀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讲座等。

## 第五章 督查组工作内容

### 第九条 督查组具体工作内容

（一）每学期初制订工作计划，学期末形成督查工作总结。

（二）督查以小组形式开展，每组 2-3 人，每位督查员平均每月检查不少于 1 次。督查时须佩戴实验室安全督查证。

（三）全面巡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督查组要对全校范围内的实验室进行巡查、暗访，做到全覆盖、无盲点；配合学校整体安排，对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重大危险源进行专项安全检查。

（四）巡查过程中，如发现安全隐患，可现场下发《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安全隐患处须拍照存档。所有检查记录、汇总表、检查情况报告等需及时提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备案。针对相关单位不及时整改或在复查中仍存在同类违规的行为，督查组可下发《实验室安全黄牌警告》并进行通报；针对相关单位长期拖延整改或存在无效整改的行为，督查组可下发《实验室安全红牌警告》并责令查封此类安全隐患实验室，并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处置。

（五）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牵头组织督查组例会，原则

上每季度 1 次，会议内容主要为反馈、讨论督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六）督查组每学年对各相关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提交学年评估报告。

（七）根据工作需要，督查组可召开实验室安全工作座谈会，听取师生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八）督查组成员可参加或列席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

##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十条** 学校每年将督查组工作经费统一列入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经费中，其中包括督查组成员日常开支、培训费等，以保障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原《江西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督查管理办法（试行）》（理工发〔2021〕110号）即行废止。

# 江西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江西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实验室安全事故所引发的严重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事故造成的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维护我校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教学和科研的工作秩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在学校管辖的实验室内开展实验或试验活动的过程中，因自然、人为、技术或设备等因素而引发的消防、化学、生物、放射、特种设备等各类安全事故。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所管辖范围内实验室安全事故的预防与应对工作，包括安全事故的预防、预警及响应，救援与处置，以及事后恢复等相关环节。

#### **第四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保障救援

人员的自身安全。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负责。各学院（学部）及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快速响应，协同应对。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各学院（学部）及相关部门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正确应对，果断处置，防止事态升级和蔓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预防为主，常抓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预防与事故应急相结合，常态化做好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 第二章 组织体系与分工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下称“校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与指挥学校处置实验室安全事故。校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大学科技园服务中心、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校园服务与校产中心、校医院、以及各学院（学部）主要负责人组成。

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主要负责推动落实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部署与决议，及时反馈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动态，

（一）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根据相关工作职责，负责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救援工作，在救援过程中，各单位须分工协作。

1. 综合协调工作小组：党委（校长）办公室、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协调学校各部门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积极开展救援工作，做好各类信息上报工作。

2.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各职能部门、学院（学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参照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有序进行人员疏散，科学控制现场危情，精准汇报救援状况。

3. 消防警戒工作小组：由保卫处牵头组建和管理，主要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的安全保卫、人员疏散、消防警戒等。

4. 医疗救护工作小组：由校医院牵头组建和管理，主要负责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护。

5. 技术支持工作小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牵头组建和管理，小组成员可由校内外安全领域或危险学科领域的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对前期实验室安全事故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后期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次生或衍生危害进行预测，提出科学有效的实验室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意见等。

6. 舆情管理工作小组：由宣传部牵头组建和管理，主要负责事故的舆情监控，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第一时间获取突发事故的证据资料，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地对外发布实验室安全事故信息。

7. 物资保障工作小组：由校园服务与校产中心牵头组建和管理，主要负责为事故救援现场提供车辆、设备等物资保障工作。

8. 后期处置工作小组：由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建和管理，主要负责事故调查、事故后果影响消除、教学科研秩序恢复等工作。

（二）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负事故的应急指挥职责。

（三）根据事故情况，学校可临时组建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主要成员由化工、生物、环境、机械、放射、医学等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对现场紧急处置、救援救治、洗消防护、危害评估、事后恢复和事故调查等提出指导和评估意见。

（四）各学院（学部）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组建应急救援兼职队伍。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订和实行；加强安全教育和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置；及时准确地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相关进展情况。

### **第三章 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第六条** 各单位应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

（一）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

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定期开展实验室事故应急演练，完善本单位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实战能力。

（三）各相关部门及学院对应急预案应定期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四）加强实验室安全运行保障条件建设，完善实验室安全应急设施、器械，配备专业个人安全防护用具。

####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响应**

（一）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学院为事故报告的责任部门。

（二）实验室成员及其他人员发现事故时，应初步判定事故情况，及时准确地上报现场情况，科学开展安全自救，必要时须立即组织师生进行疏散、撤离，并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确定是否向校医院、保卫处、公安、消防等校内外力量求助。学院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须及时赶赴现场，进行现场指挥和处置。保卫处及校医院等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须迅速到达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

（三）事故报告主要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危险源和人员被困与伤亡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它应对措施、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

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应针对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第一时间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一）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专家组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二）救援人员应按需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具进入现场，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三）迅速控制危险源，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仪器设备，标明危险区域，封锁事故场所，划定警戒区。

（四）启用学校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向社会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及工具。

**第九条** 根据事故情况，相关部门配合上级或有关单位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 **第五章 后期处置与恢复**

**第十条** 在事故和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各相关单位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

（一）实验室及室内设备遭到严重损坏的，必须进行全面的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坏、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

（二）实验室安全事故过程中，涉及有毒、放射性物质，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应根据当地环保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意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三）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做好安抚、抚恤、理赔工作，及时为师生提供心理疏导及司法援助，消除家长和社会的心理恐慌。

## **第六章 应急与处置保障**

**第十一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及各学院（学部）应建立可靠的信息通信系统，公布实验室安全应急通讯联系方式，并做好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 **第十二条 物资保障**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保卫处、校医院、校园服务与校产中心等相关部門及各学院（学部）应储备必要救援物资，确保应对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需求。经费从部门及各学院（学部）相关经费中列支。

### **第十三条 安全教育与应急演练**

师生在实验前，须明确知晓实验室中可能遇到的危险，能提前预防和排查危险源。各学院（学部）要切实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提高预防、避险、自救、自护等应急技能。相关部门及各学院（学部）要定期组织师生开展应急演练，熟悉紧急情况下事故处置方式。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学院（学部）应依据本预案有关规定，根据学

科及专业特点，自行制定专业化、规范化应急预案，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保卫处备案。

**第十五条**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西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理工发〔2021〕112号）即行废止。

附件：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一、化学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一) 一般原则

1. 安全防护：进入现场的应急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救援工作。

2. 隔离、疏散：保卫处负责设定初始隔离区，封闭事故现场，实行交通管制，紧急疏散转移隔离区内所有无关人员。

3. 监测、救援：监测泄漏物质浓度及扩散范围，及时调整隔离区的范围，做好动态监测；侦察事故现场，搜寻被困人员，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确定搜救、撤退的路线。

4. 医疗救护：应急救援人员将遇险人员移至安全隔离区域，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

5. 现场控制：根据事故类型、现场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事态的扩大。

6. 防止次生灾害：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造成火灾爆炸和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并做好相关的监测工作。

7. 洗消：各学院（学部）设立洗消站，对遇险人员、应急救援人员、救援器材等进行洗消，严格控制污水排放，防止二次污

染。

8. 危害信息告知：各学院（学部）及时发布避险警告，并广泛宣传危险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急救措施。

## **（二）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1. 易燃易爆物质泄漏：必须立即消除泄漏污染区域内的各种火源，救援器材应具备防爆功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

2. 泄漏物控制：用水雾、蒸汽等稀释泄漏物浓度，拦截、导流和蓄积泄漏物，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环境敏感区扩散，并视情况使用泡沫充分覆盖泄漏液面；对大量粉体泄漏物，应使用塑料布、帆布等覆盖，减少飞散。

3. 泄漏源控制：根据现场泄漏情况，采取关阀断料、开阀导流、排料泄压、倒罐转移、应急堵漏、冷却防爆、注水排险、喷雾稀释、引火点燃等措施控制泄漏源。

4. 泄漏物清理：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少量残液，用稀释、吸附、固化、中和等方法处理。

5. 泄漏物污染水体：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水体时，应及时通知地方政府，按照有关要求对水体进行监测，采取打捞收集泄漏物等措施严控污染扩大。

6. 紧急点火：当易燃易爆物质在人口密集处或密闭空间泄漏，并无法有效控制，可能造成重大次生灾害时，要适时果断下

达点火指令。

7. 火灾爆炸：当泄漏事故发生火灾爆炸次生灾害后，按火灾爆炸应急措施处置。

### **(三) 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处置措施**

1. 现场急救：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迅速进入现场危险区，将中毒人员移至安全区域，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并视实际情况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2. 医学救援：抢救生命体征危急的人员、处理眼和皮肤污染、查明化学物质毒性、进行对症处理；迅速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抢救；组织医疗专家，保障治疗药物和器材的供应，组织有可能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的周边师生进行体检。

3. 对中毒源进行泄漏原因分析，制定处置方案，控制泄漏源，处理泄漏物。

4. 隔离、疏散：应急救援专家组根据风向和泄漏区域设定事故隔离区，指导应急人员隔离封闭危险区，紧急疏散事故区域内的无关人员，对主要道路和路口实行交通管制。

5. 危害信息告知：及时、广泛地宣传中毒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措施。

### **(四) 发生化学品灼伤事故处置措施**

1. 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

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2. 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 **(五) 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事故处置措施**

1. 立即向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报告。
2. 组织保护现场，配合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的调查。

## **二、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一) 总体要求**

1. 确定事故发生的位置，明确事故周围环境，判断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发生。

2. 依据可能发生的事故危害程度，划定危险区域，保卫处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人员疏导。

3. 如需要进行人员物资撤离，要按照“先人员、后物资，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抢救被困人员及贵重物资。

4. 根据引发火情的不同原因，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采取相应措施，并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的固体可燃材料引起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

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

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5. 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 **(二) 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注意事项**

1. 发生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时，应遵循“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

2. 扑救初期火灾：关闭火灾部位的上下游阀门，切断物料来源，用现有消防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

3. 保护周围设施：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采取冷却、隔离等保护措施，并迅速疏散受火势威胁的物资。

4. 火灾扑救：针对不同的危险化学品，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控制火灾。当外围火点已彻底扑灭、火种等危险源已全部控制、堵漏措施准备就绪并有把握在短时间内完成且消防力量也已准备就绪时，可实施灭火。

5. 确定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当火灾失控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应立即指挥现场全部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6. 火灾扑灭后，应派人监护现场，防止复燃。

## **(三) 特殊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扑救注意事项**

1. 对于液化气火灾，切忌盲目扑灭，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

情况时，必须保持其稳定燃烧。

2. 对于爆炸物品火灾，切忌用沙土盖压，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的威力；扑救爆炸物品堆垛时，应采用水流吊射，避免强力水流直接冲击堆垛，以免堆垛倒塌引起再次爆炸。

3. 对于遇湿易燃物品火灾，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等湿性灭火剂扑救。

4. 扑救毒害品、腐蚀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对于酸类或碱类腐蚀品，最好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

5. 对于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火灾，一般可用水和泡沫扑救，只要控制住燃烧范围，逐步扑灭即可。易升华的易燃固体受热可产生易燃蒸汽，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尤其在室内易发生爆燃，在扑救过程中应不时向燃烧区域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并消除周围一切火源。

#### **（四）特种设备爆炸事故处置注意事项**

1. 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事故，应迅速关闭容器和管道的所有阀门，无法关闭的应采取堵漏措施；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内的可燃气体和油类，应使用沙石或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

2. 对锅炉及其蒸汽管道爆炸事故，应设法躲避爆炸物 and 高温水、汽，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在爆炸结束后立即查看是否有伤亡人员，并进行救助。

### **(五) 特种设备火灾事故处置注意事项**

根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内盛装的介质选择合适的灭火方式，灭火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以避免中毒危险。

## **三、辐射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一) 射线误照或照射剂量超标事故处置措施**

1. 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组织封锁现场。

2. 迅速安排受照人员接受医学检查或者在指定的医疗机构救治。

3. 组织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和卫生防护人员进入事故区，消除可能导致放射性突发事故扩大的隐患。

### **(二) 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处置措施**

1. 立即向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报告。

2. 组织保护现场，配合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的调查。

## **四、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一) 特种设备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1.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相关设备发生泄漏时应紧急停用，并关闭前置阀门或采用合适的材料堵住泄漏处以控制泄漏源。

2. 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并根据防护等级标准选择相应等级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佩戴防毒面具等。

3. 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应急救援专家组确定事故可能波及的区域范围，将区域内人员疏散至泄漏区域的侧风向或上风向等安全地带，并根据泄漏物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

## **(二) 起重设备事故处置措施**

1. 电动葫芦、行车等起重设备吊运重物时如遇突然停电或设备突然发生故障，作业人员和指挥人员不得离开现场，并要设立警戒区以防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待电力恢复或设备维修恢复正常，将吊运的重物放好后方能离开。

2. 如遇吊物失控或起重机倾覆造成人员伤亡的，应立即实行现场救护。

## **(三) 叉车事故处置措施**

1. 叉车举升货物到高空时如发生不能放下的故障，作业人员应选择安全地点停车，并警戒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危险区，如短时间内设备维修无法恢复正常时，应用隔离带将叉车隔离。

2. 当在铲斗下处理故障时，应用支架将铲斗架好，作业人员才能进入铲斗下检修。

## **五、机械伤害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 立即关闭机械设备，停止现场作业活动。

(二) 如遇到人员被机械、墙壁等设备设施卡住的情况，可直接拨打“119”，由消防队来实施解救行动。

(三) 将伤员放置平坦的地方，实施现场紧急救护。轻伤员送校医院治疗处理后再送医院检查；重伤员和危重伤员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送医院抢救。若出现断肢、断指等，应立即用冰块等封存，并立即送伤者至医院。

(四) 查看周边其它设施防止因机械破坏造成的漏电、高空

跌落、爆炸现象，防止事故进一步蔓延。

## 六、水电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溢水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关闭水阀，切断溢水区域电源，组织人员清扫地面积水，移动浸泡物资，尽量减少损失。

（二）触电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能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触电者脱离电源后，使其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其头部。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并尽快联系校医院和 120 急救。

# 江西理工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办法

## (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气瓶管理，保证气瓶使用安全，保护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正常环境温度（ $-40\sim 60^{\circ}\text{C}$ ）下使用的、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0.2\text{MPa}$ （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等于 $1.0\text{MPa}\cdot\text{L}$ 的盛装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低于 $60^{\circ}\text{C}$ 的液体的气瓶（不含仅在灭火时承受压力、储存时不承受压力的灭火用气瓶）。

**第三条** 本办法将气瓶盛装气体分为易燃气体、易爆气体、助燃气体、不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并将盛装易燃、易爆及有毒气体的气瓶列为管控气瓶。

**第四条** 需用气的学院（学部）在购买（租用）、充装、搬运、存放、使用和报废气瓶时，必须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在气瓶安全管理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制定学校气瓶安全管理制度。

(二) 负责气瓶的安全监管和检查工作。

(三) 牵头做好气瓶供应商入围磋商工作。

**第六条** 学院（学部）对本单位气瓶的安全保管和使用负全面责任，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 结合本单位具体用气情况，制订气瓶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二) 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应定期对各实验室气瓶保管、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学校及职能部门的各项管理制度。

(三) 对需使用气瓶的师生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对本实验室的气瓶安全管理负直接责任，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 结合本实验室使用气瓶的具体种类和使用情况，制订本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将有关制度张贴在实验室的显著位置。

(二) 对实验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三) 指导和监督使用人员对气瓶的安全使用和正确存放，要求使用人员实时做好气瓶使用台帐记录。

**第八条** 气瓶使用责任教师为气瓶使用管理责任人，对气瓶购买（租用）、搬运、存放、使用、处置等各环节负责。

**第九条** 保卫处在气瓶安全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

(一) 配合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共同做好气瓶的安全监管

和检查工作。

(二) 禁止未经许可的气瓶运输车辆进入校园。

### 第三章 购买、租用和充装管理

**第十条** 学院（学部）在购买、租用或充装各类气瓶时，须在学校通过磋商入围的供应商中，自行比较、选择供应商购买、租用或充装气瓶。

**第十一条** 严禁私自网购或通过其他方式购买、租用或充装气瓶。

**第十二条** 购买、租用或充装各类管控类气瓶前，需提前将管控气瓶的种类、数量、用途等相关情况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保卫处审批，通过后，方能采购。购买、租用或充装非管控类气瓶，需将相关材料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入围供应商无法提供的特殊气体，用气单位须提前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能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搬运管理。气瓶的搬运应遵守下列安全管理规定：

(一) 在搬动气瓶时，应装上防震垫圈，旋紧安全帽，以保护开关阀，防止其意外转动和减少碰撞。装卸车时应轻抬轻放，禁止采用抛卸、下滑或其他易引起碰击的方法。

(二) 搬运充装有气体的气瓶时，一般用特别的担架或小推车，也可以用手平抬或垂直转动，但决不允许用手搬着开关阀移

动。

**第十五条** 气瓶的存放。气瓶的存放应遵守下列安全管理规定：

（一）不同类型的气瓶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内部标准分类存放。

（二）气瓶使用时，一般应立放，并根据气瓶性状，采用适当的安全装置和防倾倒装置。

（三）充装有互相接触后会起燃烧、爆炸气体的气瓶（如氢气瓶和氧气瓶），不能同车搬运或同存一处，也不能和其它易燃易爆物品混合存放。气瓶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应保证气瓶瓶体干燥。盛装易起聚合反应或分解反应的气体的气瓶，应避开放射性线源。

（四）实验用的易燃易爆高压气瓶不得放置室内，易燃、助燃气体高压气瓶不得混放；必须放在室内使用的，要固定稳妥并安装有关气体报警装置或者放置于具有气体报警装置的气瓶柜中。

**第十六条** 气瓶使用。气瓶使用应遵守下列安全管理规定：

（一）严格按照有关安全使用规定正确使用气瓶；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对盛装气体进行确认。

（二）气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保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完毕，要及时关闭总阀门；在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使用设备上必须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器等。

(三) 气瓶必须使用专用管连接，压力表要专瓶专用。

(四) 使用气瓶时严禁敲击、碰撞。

(五) 夏季使用气瓶，应防止暴晒、雨淋和水浸；严禁用热源对气瓶加热。

(六) 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有剩余压力和重量。永久气体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Mpa；液化气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1.0%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以防混入其他气体或杂质。

(七) 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挖补、焊接修理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

**第十七条** 对于仪器设备自带气瓶，责任学院（学部）应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做好气瓶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气瓶的报废分两种情况：一是租用的气瓶，退回租用单位进行报废；二是购买的气瓶，严格按照学校资产报废处置程序，由学校统一报废处理。

## 第五章 安全培训和检查制度

**第十九条** 用气的学院（学部）应结合本部门使用气瓶的具体情况，制定切合实际的安全教育内容，为本部门具体使用人提供安全知识培训，进行必要的考核，并将本部门安全培训情况留档备查。

### **第二十条** 气瓶的安全检查

对在用气瓶进行安全检查，是保证气瓶安全使用的有效手段。检查工作要形成制度，认真执行。学校每年进行定期检查和

不定期抽查，用气学院（学部）应每月检查一次，实验室应每周检查一次，气瓶使用人员在使用前后要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使用人要填写使用记录。

#### （一）学校和学院（学部）检查内容

1. 气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 气瓶使用管理责任人落实情况；
3. 气瓶管理台账情况；
4. 气瓶摆放和使用情况。

#### （二）实验室负责人和使用人员安全检查内容

1. 气瓶相关配套部件外观与使用性能的完好情况；
2. 保护装置的完整可用和校准情况；
3. 气瓶使用记录。

## 第六章 事故应急救援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根据使用气瓶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实验室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所在学院（学部）备案。

各学院（学部）应结合自身实验室具体情况，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二条** 气瓶发生事故时，责任教师应第一时间通知所在学院（学部）责任人，并参照本部门和实验室制订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迅速组织救援，准确上报事故过程，积极配合事故调

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对责任学院（学部）负责人或个人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在购买（租用）、搬运、存放、使用和报废其它相似装置（指盛装液体钢瓶或相似装置）等压力容器时，可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灭火用的气瓶、非金属材料制成的气瓶以及运输工具上和机器设备上附属的压力容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西理工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理工发〔2021〕111号）即行废止。

# 江西理工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我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燃烧、爆炸、毒害、腐蚀、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等，具体品种参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凡购买、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遵守本办法规定。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江西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领导机构，全面指导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是全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各相关二级单位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

和处置等工作，对各二级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情况进行安全检查。

**第五条** 相关二级单位等使用单位为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和落实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预案，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申请、采购、储存、使用和处置等行为进行监管，落实安全责任。各二级单位要指定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规、制度，督促指导操作人员安全操作，全面了解掌握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详细台账，严格出入库制度，做到账物一致。

**第六条** 相关实验室根据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做好危险化学品领用和使用记录，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人员岗位职责、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安全责任书等。

**第七条** 全校从事危险化学品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同时接受上级环保、卫生和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与储存**

**第八条** 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实验室采购爆炸品、剧毒品和易制毒品等危险化学品，须经所在部门批准，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等部门审核，经保卫处备案后，到当地公安部门统一办理购买许可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购买、接收、转让、处置易制毒、易制爆、剧毒、麻醉药品等国家管控危险化学品，更不可将其用于非法用途。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储存室内，储存室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特性，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并设专人管理。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应达到规定的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储存。对于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储存室存放。

**第十一条** 对于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地点存放；对于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室内严禁使用明火，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储存室管理人员严禁把库房钥匙、密码转借或告诉他人，严禁由他人代为管理。

**第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必须在配备防盗报警装置的专用储存室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的“五双”制度。标签要有鲜明、醒目的标志，要有专用量器及分装器材，要精确计量和记载，防止被盗、丢失、误领、误用，如发现上述问题必须立即报告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和当地公安部门。

####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与处置**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领取量应严格控制，禁止过量领取，实验室只许保存适量的危险化学品，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确

保安全。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有清晰的标识或标签，对不稳定或易形成过氧化物的化学药品要标明内容和危害，分开存放，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危险化学品台账管理，对危险化学品购置、领取、使用、储存、处置进行登记备案，定期盘点，定期对台账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实验人员进行岗位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实验人员在实验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注意事项，熟悉紧急应变措施及逃生路线，佩戴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有毒、有害废液、废旧化学品等的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报废管理制度和废弃危险化学品信息登记档案，设置相应的回收容器，妥善选择存放地点，分级、分类收集，严禁随意抛弃固体废物、倾倒废液。

**第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应对产生的化学性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学校建立定期申报、集中统一回收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公司集中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

##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事故应急救援**

**第二十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预定应急救援预案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蔓延、

扩大，并立即报告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事故发生后，应及时上报事故情况，不得隐瞒真相，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处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个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醒目张贴，严格监督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原学校所公布的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如与国家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和政府的规定执行。

# 江西理工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危害环境，保障广大师生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谁产生、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在教学、科研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物质，包括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危险性的废液、固体废物、过期化学药品、废弃化学药品容器、实验动物尸体等，以及其他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废物特性的废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管辖范围内教学、科研实验室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及个人。

##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江西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领导机构，全面指导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是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监

督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负责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工作及相关环保手续的申请和报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费的管理工作等。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的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及暂存工作细则、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指定专（兼）职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应具备危险废物分类和收集知识，明确本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状况，及时组织本单位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是危险废物的直接产生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作为该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学校和所属单位的有关规定，并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台账。

（二）按规定落实本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场地和相应保障措施；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并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第三章 危险废物源的环保控制**

**第七条** 为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实验室应当遵循减少危险废物产生、充分合理利用危险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原则，

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危险废物的产生。

**第八条** 提倡实验室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试剂，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试剂；采用试剂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实验方法和设备；应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品和生物物品的使用；必须使用的，要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排放量，并分类收集和处理，以降低其危险性。

**第九条** 用量较小的危险化学品试剂，应按实际用量购买，尽可能减少因危险化学品试剂剩余或久置失效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实验室中有害的试剂及实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要小心保管、分类储存，防止污染其他无害的物质，从而消除实验室多余危险废物的产生。

**第十条** 对需要将使用性质调整、改变或废弃的实验室房间，应在采取措施彻底消除隐患后，方能进行调配。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要重视和加强对有关教学、科研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必须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教育，提出具体要求，减少由于操作不当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科学有效的开展实验。

#### **第四章 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与处置**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科学有效地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与处置管理工作，做到“制度上墙、责任到人”。

**第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必须设置相对独立的危

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区要远离火源、热源，并按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等符合环保要求的专用包装物、容器内，并按规定要求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和说明；实验室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与存放。收集容器不可敞口，不能有破损或其它可能导致废物泄漏的隐患。

**第十四条** 收集、运输、暂存实验室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物品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有废物形态、性质的识别标志。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相抵触的物品不得混装。

**第十五条** 严禁将实验产生的可能污染环境的废液、废渣随意倒入水池或堆放填埋。不得将实验室危险废物（含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用具）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十六条** 化学危险废物的收集与存放：

（一）化学废液按化学品性质和危险程度进行分类收集，使用专业废液桶盛装，桶内要按要求留有一定空间，严禁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

（二）固体废物、瓶装废物和一般化学品上标签要完整、清晰，分类后分别装入纸箱中，纸箱贴上废弃物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

（三）具有剧毒、麻醉、易制爆等特殊性质的危险废物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特别处理，在存放过程中要同一般危险废物区分并单独保管，不得随意掩埋或倒入收集容器内。

(四) 过期化学药品须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清晰完整，并标注为过期废弃化学品。

#### **第十七条 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与存放：**

废弃生物实验器材和耗材须进行消毒灭菌后进行回收处理，废弃的锐器（针头、小刀等手术用具）应使用专用器具收集，并做标示。

#### **第十八条 放射性废物的收集与存放：**

(一) 放射性废物须严格按相关要求密封收集，明显标示名称、主要成分、性质、数量和来源等信息，并予以屏蔽和隔离，并由环保局认定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二) 废放射源单独收集，按国家相关要求密封收集，进行屏蔽和隔离处理，存放地点有明显辐射标志，防火防盗，专人保管。

(三) 废弃放射装置，在报废前经环保部门核准，请专业人员取出放射源，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方式。

**第十九条** 接触危险废物的实验器皿、包装物等，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才能改为他用或废弃。剧毒品包装及弃用工具必须统一存放、处理，不得乱扔乱放或作他用。

**第二十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工作应委托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具有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 **第五章 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要建立环境污染事故

预防和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规定，随意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对造成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情节较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二级单位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江西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印发

---